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9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以上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对第(一)、(二)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0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1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 36,875.84 | 36,875.84 |
| 2 | 弹性裸金属项目 | 59,801.25 | 59,801.2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 | 6,500.00 |
| 合计 | | 103,177.09 | 103,177.09 |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 36,875.84 | 17,892.03 |
| 2 | 弹性裸金属项目 | 59,801.25 | 45,522.0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 | 6,500.00 |
| 合计 | | 103,177.09 | 69,914.12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作为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首云实缴注册资本以及对其增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甘肃首云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080万元补足甘肃首云前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对甘肃首云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1,72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180万元。公司向甘肃首云出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甘肃首云注册资本将由5,1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北京首云增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首云注册资本为1,17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76万元。公司拟对北京首云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2,8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2,70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24万元。公司向北京首云增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北京首云注册资本将由1,176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301室(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甘肃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度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 | 71,101.43 |
| 负债总额 | — | 5,532.10 |
| 净资产 | — | 65,569.33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 | 0 |
| 净利润 | — | -34,430.67 |

(二)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1392室(集群注册)

4、注册资本:117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北京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524,863.38 | 15,187,749.37 |
| 负债总额 | 10,080,504.72 | 9,505,138.27 |
| 净资产 | 7,444,358.66 | 5,682,611.1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115,885.02 | 7,313,691.97 |
| 净利润 | -2,976,408.56 | -1,761,747.56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系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北京首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他行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期限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年度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担保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首都在线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以上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曲宁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此事项审议通过日至披露日,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6,583.79万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5.5%,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产生利息18.38万元。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无需向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9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6,721,6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6,721,6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475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47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黄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瑾律师、赵志莘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15,927 | 99.9877 | 5,714 | 0.012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231,737 | 99.9469 | 4,904 | 0.053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16,737 | 99.9895 | 4,904 | 0.010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12,953 | 99.9814 | 7,545 | 0.0161 | 1,143 | 0.00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120,899 | 99.9067 | 5,714 | 0.0933 | 0 | 0.0000 |
| 2 |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121,709 | 99.9199 | 4,904 | 0.0801 | 0 | 0.0000 |
| 3 |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121,709 | 99.9199 | 4,904 | 0.0801 | 0 | 0.0000 |
| 4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117,925 | 99.8581 | 7,545 | 0.1231 | 1,143 | 0.018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冯裕才、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朱忠、周淳对议案2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赵志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所在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对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31,945,400股股份进行司法处置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所在券商国泰君安的通知,获悉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31,94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因国泰君安被法院要求协助司法执行,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名称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司法处置股份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 | 14,945,400 | 0.66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2月25日 | 17,000,000 | 0.75 |
| | 合计 | | 31,945,400 | 1.4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郑永刚 | 655,267 | 0.03 | 655,267 | 0.03 |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72,212,189 | 3.20 | 72,212,189 | 3.20 |
| 杉杉集团 | 352,242,100 | 15.63 | 320,296,700 | 14.21 |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205,264,756 | 9.11 | 205,264,756 | 9.11 |
|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 29,580,000 | 1.31 | 29,580,000 | 1.31 |
| 合计 | 659,954,312 | 29.29 | 628,008,912 | 27.8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国泰君安被法院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对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司法处置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00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9,889,241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许譞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100,171,628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7,600,097股;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洪清法在本次网络买卖中以人民币28,966,829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2,289,144股。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9,889,241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

(一)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760.0097万股股票,竞价成功。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2月26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许譞通过竞买号H8438于2025/02/26 10:17:15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60.0097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0,171,628(壹亿零壹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228.9144万股股票,竞价成功。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2月26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清法通过竞买号G4376于2025/02/26 10:00:00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8.9144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8,966,829(贰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用户姓名许譞、洪清法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用户姓名许譞、洪清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762,514股,下同)的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赵祥功 | 董事会秘书 | 41,282 | 0.0078% |
| 合计 | | 41,282 | 0.007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 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赵祥功 | 集中竞价 | 10,000 | 0.0019% |
| 合计 | | 10,000 | 0.0019% |

6、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祥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祥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